大通区慈善协会章程

1.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大通区慈善协会。

第二条 本会由关心、支持我区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参加，依法登记、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的民间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组织并发动社会力量为鳏寡老人、孤儿、残疾人、贫困户及不幸者提供救助，开展各种社会救助工作，为社会上最困难者造福，促进社会公平、文明和进步。

第四条 本会接受大通区民政局的监督管理和淮南市慈善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地址在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转盘街北100米。

第二章 任 务

第六条 本会坚持贯彻“立足民政、面向社会，以社会救助为中心”的工作方针，主要任务是：

(一)推动社会增强现代慈善意识，呼吁全社会关心、支持慈善事业的发展。

(二)通过接受国内各种机构、企业和个人的捐赠，举办义演、义卖等社会活动，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多渠道、多形式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

(三)按照本会宗旨和捐赠者意愿，兴办各类慈善事业，资助慈善公益事业，开展安老助孤、扶贫济困等社会救助活动。

(四)组织开展同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慈善机构和有关部门、民间团体及个人的联系，加强慈善交流与合作。

(五)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社会慈善事业的义工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六)支持会员依法开展各种有利于社会慈善事业的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七)开展调查研究，组织社会慈善理论研究及工作经验交流活动；为会员提供信息资料和咨询服务。

(八)协助政府开展救灾赈济工作，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社会慈善事业方面的意见与建议，为政府制定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提供咨询和服务。

(九)指导本区各慈善团体开展活动，为共同促进本区慈善事业而努力。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设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会员申请入会的条件和程序：

(一)单位会员：凡热心于社会慈善事业并对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承认本会章程，愿意履行会员义务，经书面申请报本届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为本会单位会员；

(二)个人会员：热心社会慈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承认本会章程，愿意履行会员义务，经个人书面申请、本届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即为本会个人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

(一)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

(三)监督本会的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四)享有本会表彰、奖励的权利；

(五)会员可以自愿退出本会。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接受本会的业务指导，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三)按照本会宗旨，为淮南区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四)维护本会的宗旨和声誉；

第十一条 会员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长期不履行会员义务，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决定，可劝其退会或取消会员资格。

1.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代表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区民政局审查并经区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研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聘请名誉会长、顾问、名誉理事；

(五)选举和罢免理事；

(六) 决定本会的终止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本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民主协商，选举理事若干人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负责开展本会的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在会长主持下至少每一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制订本会工作计划；

(二)听取和工作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四)决定增补调整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六) 筹集和管理、使用社会慈善事业资金；

(七) 决定表彰、奖励优秀会员；

(八) 决定其他应由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驻会副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组成，在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第(一)(五)(六)(七)(八)项职权。常务理事会由会长主持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制订本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三)审议批准会员入会、退会事宜；

(四)提出增补调整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的建议名单及讨论其他人事任免事项，提交理事会确认；

(五)审定主要制度。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理事或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或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的任期每届五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区民政局审查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本会常务副会长担任，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本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会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三)负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会务工作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五章 资金的筹集、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会接受国内和港澳台地区各方面的资金、物资捐赠及各种形式的赞助。在接受捐赠与赞助时，充分尊重捐赠者与赞助者的意愿。

资金来源：

(一)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资助；

(二)国内及港澳台地区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三)本会举办义演、义卖、有偿服务等活动的收入；

(四)发展各项慈善事业的收入；

(五)利息及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会不收取会费。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置财务机构，分别配备会计、出纳进行财务管理，建立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监事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本会资金、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管理和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会开展慈善公益项目，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和项目管理的原则，按照常务理事会的决策部署，从立项的合规审核、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指导等必须按照严格的程序和制度进行。捐赠的项目资金使用去向和实施情况，必须向捐赠人公开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本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本会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和自有媒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本会的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慈善信托有关情况等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本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本会有权对资助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本会通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1.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报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区民政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区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区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2025年7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会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